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 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收購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約11.72%股權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該等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即應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以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寄發通函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